

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徐税稽二检通〔2022〕93号

徐州大成嘉惠电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320324MA1XUP5L41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郭劲松、翟金萍等人，自2022年12月23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